

德清兴旺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小板成品石材 50000 平方米、 各类瓷砖 30000 平方米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6 日，建设单位德清兴旺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德清兴旺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小板成品石材 50000 平方米、各类瓷砖 30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德清兴旺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是一家石材、瓷砖加工企业。2019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兴旺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小板成品石材 50000 平方米、各类瓷砖 30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0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9）166 号。

2020 年 4 月，委托湖州利升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20 年 5 月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评价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3%。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实际的辅助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不变，仍可以满足设计产能的需求，由于现有厂房的面积限制，企业承诺以后不再增加辅助生产设备。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静置沉淀、打捞沉渣处理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只需定期添加损耗。

（二）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工艺粉尘通过采用湿法作业，同时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三)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工艺及设备远离南侧布置；并参照噪声治理方案，在红外红切机南侧设置隔音墙，墙体采用 2.0mm 厚的国标冷轧钢板，内部夹层采用多规格密度的防火、环保吸音棉、多孔复合玻璃纤维吸音棉；车间南侧和东侧墙体设置多孔隔音板，门设置隔音门，玻璃窗设置双层隔音窗；生产时关闭门窗，不随意打开，夜间不生产；同时加强生产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四) 固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石材、瓷砖边角料；沉渣。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委托委托德清县新市镇洁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运；石材、瓷砖边角料和沉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羽锴建筑新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0H1207）。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气

本项目验收期间，工艺粉尘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环境敏感点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二)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三)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项目其余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处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企业和监测单位统计，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80 吨，化学需氧量排环境为 0.004t/a、氨氮为 0.0004t/a；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0.010t/a。符合原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排环境废水量 $\leq 144\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0.007\text{t/a}$ 、氨氮 $\leq 0.001\text{t/a}$ 、工业粉尘 $\leq 0.010\text{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清兴旺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小板成品石材 50000 平方米、各类瓷砖 30000 平方米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 2、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朱卫葵	德清兴旺石材有限公司	13905829522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张翰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768287802	--
	张强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857226536	--
	杨颖华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25923258	--

德清兴旺石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